

內蒙古統一行政區域的形成與演變，1945-1979（下）

• 段世雄

編者按：本文第一至三節已於2022年12月號刊出；本期刊出第四至七節。

四 內蒙古統一行政區域的實現

1949年11月下旬內蒙古自治區黨政軍機關獲准遷張家口後，隨着察哈爾、綏遠、熱河三省先後撤併，以及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的劃歸，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域一步步擴大。撤併三省，劃歸二旗，各有其特殊性。

（一）察哈爾省部分地域併入內蒙古

察哈爾省北部（以下簡稱「察北」）與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毗鄰，農牧交錯，長期以來存在着土地糾紛。1950年3月5日，烏蘭夫致電劉少奇並告分管內務部的政務院副總理董必武，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民委」）轉來內務部「擬定的調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意見」。內蒙古方面對此有不同意見，正在研究並準備「向中央提出一個參考意見」，希望「內務部所提的意見最好不要通過和公布」^①。同日，烏蘭夫與察哈爾省人民政府主席張蘇聯名呈報政務院，為了便利內蒙古、察哈爾兩省區行政上的領導，雙方經會商後同意調整兩省區邊界。劃界之後，察北的化德、寶昌、多倫三縣部分地區劃歸察哈爾盟。未劃入內蒙古自治區之察北各縣蒙民，「受所在縣、區人民政府之統一領導」，當地吸收一定數量的蒙民參加政府工作。察北境內之蒙民「租銀地」和原屬盟旗政府官地等，「應根據中央土地政策並參照內蒙〔古〕自治區土地處理辦法」，由察哈爾省人民政府負責處理^②。

3月6日，劉少奇將烏蘭夫電報批轉周恩來，要周恩來告知內務部，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變動的意見「必須先取得烏蘭夫及內蒙〔古〕自治〔區〕政府

的確實同意後才能作出決定」，並請周恩來和董必武查問中央民委和內務部後答覆烏蘭夫^③。周恩來直到3月4日晚間才與毛澤東等人一道由蘇聯返回北京，在了解事情的大致經過後，於7日覆電烏蘭夫，表示內務部所提的意見僅是「他們一種想法」，供中央民委研究，並非政務院的要求。周恩來還表示，已告知內務部「凡關此類事件必須先與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各民族自治區主要負責人商量，並得到你們同意後，始能作出決定」，詢問烏蘭夫對內務部所提意見的看法^④。未經政務院授意，也未詢問當事方內蒙古有何看法，內務部便自行擬定了調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意見，並將這個意見遞交中央民委，供後者研究參考，中央民委又將該意見轉給內蒙古方面。可能是對內務部有關行政區劃安排的方案不滿，也可能是對內務部程序不周感到不快，烏蘭夫頗有異議。27日，內務部批准了內蒙古、察哈爾兩省區人民政府聯名呈遞的報告^⑤。仔細勘界後，兩省區於9月22日正式公布邊界^⑥。

1952年8月31日，察哈爾省委向華北局領導人及中央去電。從行文來看，可能此前山西省委或華北局曾致電察哈爾省委，商討是否可將察哈爾省西南部包括大同在內的雁北專區劃歸山西。察哈爾省委表示，該省之所以得名，「本由蒙古察哈爾盟而來」；至1950年9月，察哈爾盟及察北北部地區均已劃歸內蒙古。因此在當年省人民代表大會上，察南專區和雁北專區的一些黨外人士堅持要改換省名，甚至為此事鬧得不可開交，還差點驚動中央。察哈爾省委在電報中強調，一旦把雁北劃給山西，則察哈爾省面積「不及全國最小省的浙江省的一半」，人口只剩下「不到二百五十萬」，管轄的縣份「實際只有十三個」，很難支撐起一個省的攤子。若把雁北劃給山西，還不如索性撤銷察哈爾省建制，「以張〔家口〕、宣〔化〕為中心」，把察南劃給河北，察北「併入綏蒙」，這樣也能為國家開展大規模經濟建設節約幹部。總之，察哈爾省委「討論中只有兩個意見」：要麼雁北留在察哈爾省，「維持現建制」，這也是省委多數人的意見；要麼撤銷察哈爾省，雁北、察北和察南分別劃入山西、內蒙古和河北^⑦。

華北局收到察哈爾省委意見後，經過研究討論，考慮撤銷察哈爾省建制。1952年9月18日，華北局致電中央：「……察哈爾省包括的山西雁北十三縣，從經濟、物資交流等經濟條件看，仍歸察哈爾省。從政治條件看，不如將該省撤銷，雁北十三縣乃至歸山西、察南十縣歸河北，這樣雁北群眾歡迎，察南群眾無意見，節省一套省級機構和幹部，內蒙古自治區又聯成了一片。」^⑧華北局的這一主張，支持了察哈爾省委提出的第二種意見。察哈爾省委提出的第一種意見，既着眼於雁北專區對察哈爾省經濟發展的重要意義，又考慮到雁北同察哈爾省其他地區長期以來形成的經濟聯繫。但華北局看待問題的角度有所不同：調整察哈爾省行政區劃，不僅要從察哈爾省考慮，更要從整個華北地區通盤去考慮。撤銷察哈爾省，雁北劃給山西，「雁北群眾歡迎」，又有利於山西經濟的發展；察南劃給河北，「察南群眾無意見」；察北劃給內蒙古，「內蒙古自治區又聯成了一片」，內蒙古自然樂意。對華北局而言，此舉還能「節省一套省級機構和幹部」，管理的省少了，各省區的幹部隊伍也充實了。